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和资源")下属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 年 3 月,公司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为乐山盛和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为晨光稀土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 27,000.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乐山盛和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为 28,000.00 万元,为晨光稀土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为 126,5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乐山盛和、晨光稀土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融资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450,000 万元(含之前数)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本次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占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92%。前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日止。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4 年 3 月,公司为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乐山盛和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晨光稀土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 27,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 207,500.00 万元。

2024 年 3 月期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及累计融资担保余额如下: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 金融机构 | 2024 年 3 月担保金额(万元) | 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 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是否有反担保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
| 1 | 盛和资源 | 乐山盛和 | 全资子公司 | 工行五通桥支行 | | 6,000.00 | 0.6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三年 | 是 | 23.04 |
| 2 | 盛和资源 | 乐山盛和 | 全资子公司 | 乐山农商银行五通桥支行 | | 10,000.00 | 1.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三年 | 是 | 23.04 |
| 3 | 盛和资源 | 乐山盛和 | 全资子公司 |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 | 7,000.00 | 0.7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三年 | 是 | 23.04 |
| 4 | 盛和资源 | 乐山盛和 | 全资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乐山分行 | 5,000.00 | 5,000.00 | 0.5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三年 | 是 | 23.04 |
| 5 | 盛和资源 | 科百瑞 | 全资孙公司 | 交通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 | 5,000.00 | 0.5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三年 | 是 | 50.86 |
| 6 | 盛和资源 | 科百瑞 | 全资孙公司 |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 | 3,000.00 | 0.3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三年 | 是 | 50.86 |
| 7 | 盛和资源 | 晨光稀土 | 全资子公司 | 中行上犹县分行 | 10,000.00 | 25,500.00 | 2.55 | 连带责任保证 | 三年 | 是 | 67.11 |
| 8 | 盛和资源 | 晨光稀土 | 全资子公司 | 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 | 40,000.00 | 3.99 | 连带责任保证 | 三年 | 是 | 67.11 |
| 9 | 盛和资源 | 晨光稀土 | 全资子公司 | 中信银行赣州分行 | | 9,000.00 | 0.9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三年 | 是 | 67.11 |
| 10 | 盛和资源 | 晨光稀土 | 全资子公司 |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 17,000.00 | 17,000.00 | 1.7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三年 | 是 | 67.11 |
| 11 | 盛和资源 | 晨光稀土 | 全资子公司 |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 | 5,000.00 | 0.5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三年 | 是 | 67.11 |
| 12 | 盛和资源 | 晨光稀土 | 全资子公司 | 兴业银行赣州分行 | | 10,000.00 | 1.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三年 | 是 | 67.11 |
| 13 | 盛和资源 | 晨光稀土 | 全资子公司 | 浦发银行赣州分行 | | 10,000.00 | 1.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三年 | 是 | 67.11 |
| 14 | 盛和资源 | 晨光稀土 | 全资子公司 | 交通银行赣州分行 | | 10,000.00 | 1.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三年 | 是 | 67.11 |
| 15 | 晨光稀土 | 步莱铽 | 全资孙公司 |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 | 5,000.00 | 0.5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三年 | 是 | 60.31 |
| 16 | 晨光稀土 | 全南新资源 | 控股孙公司 |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 | 5,000.00 | 0.5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三年 | 是 | 51.08 |
| 17 | 盛和资源 | 盛和锆钛 | 全资子公司 |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 | 20,000.00 | 2.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三年 | 是 | 14.54 |
| 18 | 盛和资源 | 盛和锆钛 | 全资子公司 | 兴业银行海口分行 | | 10,000.00 | 1.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两年 | 是 | 14.54 |
| 19 | 盛和海南 | 三隆新材 | 控股孙公司 | 中国银行包头分行 | | 5,000.00 | 0.5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三年 | 是 | 33.06 |
| 合计 | | | | | 27,000.00 | 207,550.00 | 20.71 | - | - | - | - |

注:

"乐山盛和"指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科百瑞"指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晨光稀土"指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盛和锆钛"指盛和锆钛(海南)有限公司;

"全南新资源"指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步莱铽"指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 ;

"盛和海南"指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三隆新材"指包头市三隆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1100733418113Y |
| 法定代表人 | 王晓东 |
| 公司注册资本 | 8,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 |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
| 成立时间 | 2001 年 12 月 5 日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活动)。 |
| 主要股东 | 公司持有盛和稀土 100%的股权,盛和稀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二)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700723932995K |
| 法定代表人 | 黄平 |
| 公司注册资本 | 36,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 |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小区 |
| 成立时间 | 2003 年 11 月 17 日 |
| 经营范围 | 稀土产品冶炼;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稀土氧化物、稀土化合物销售;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 | 公司持有晨光稀土 100%的股权,晨光稀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盛和资源为乐山盛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5,000.00 万元整

4、保证期间:按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7,000.00 万元整

4、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0.00 万元整

4、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在提供担保时,公司会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所可能涉及的财务风险均属于可控制范围,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上述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在年初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 207,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0.71%。为盛和新加坡履行包销协议提供的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盛和新加坡对 Peak 公司到期应付的全部付款义务,但公司根据担保协议应支付的最高金额不得超过盛和新加坡在包销协议项下应付的总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1158 证券简称:德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0,370,51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德石股份 | 股票代码 | 301158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海斌 | 张峰 | |
| 办公地址 | 山东省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南路 1518 号 | 山东省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南路 1518 号 | |
| 传真 | 0534-2237889 | 0534-2237889 | |
| 电话 | 0534-2237807 | 0534-2237807 | |
| 电子信箱 | zqb@dupm.cn | zqb@dupm.cn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油气钻井专用工具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开展定向钻井、水平钻井的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涵盖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地热能钻井及定向穿越工程。属于石油天然气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及服务行业范畴。油气开采行业的发展及景气度直接关系到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从长期来看,全球经济增长率、石油天然气的价格走势、全球石油勘探开发支出及油气开采规模、石油天然气消费需求、全球各国"碳中和"政策是影响公司所处行业景气程度的决定性因素。石油天然气钻采专用设备是指用于石油、天然气等资源勘探、开采的设备。按照产品功能划分,包括采油设备、钻井修井设备、固井压裂设备、测井录井设备以及井上和井下钻井工具等。

2023 年,全球油气勘探开发形势总体向好,油气勘探开发投资保持增长,油气储量小幅上升,油气产量双增,国际大石油公司重新强化上游业务,油气资产并购持续升温,同业并购与跨界并购或将成为新趋势。2023 年,Brent 和 WTI 油价均价分别为 82 美元 / 桶和 77 美元 / 桶,较上年下跌 17%和 18%,仍处于近 10 年油价运行上沿;天然气价格从历史高点回落至乌克兰危机前水平,但欧亚气价仍处相对历史高位。

2023 年,中国油气行业以保障能源安全为首要目标,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在新型能源体系中发挥更大作用,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迈上了新台阶。2023 年,中国能源供应充足稳定,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国内持续加大勘探开发力度,油气勘探开发投资约 3900 亿元,同比增加 10%;新增石油探明地质储量约 13 亿吨,新增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近 1 万亿立方米,在陆上深层超深层、非常规油气、海域等领域取得系列标志性成果,油气产量当量近 4 亿吨,连续 7 年保持千万吨级增长,全年原油产量站稳 2 亿吨,连续六年保持增长;天然气产量 2353 亿立方米,连续七年增产超 100 亿立方米,四川、鄂尔多斯、塔里木三大盆地是增产主阵地,非常规天然气产量突破 960 亿立方米,占天然气总产量的 41%,成为天然气增储上产重要增长极。其中,致密气夯实鄂尔多斯、四川两大资源阵地,产量稳步增长,全年产量超 600 亿立方米;页岩气新区新领域获重要发现,中深层生产基地不断巩固,深层持续突破,全年产量 250 亿立方米;煤层气稳步推进中浅层滚动勘探开发,深层实现重大突破,全年生产煤层气超 110 亿立方米。页岩油勘探开发稳步推进,新疆吉木萨尔、大庆古龙、胜利济阳 3 个国家级示范区及庆城页岩油田加快建设,苏北溱潼凹陷多井型试验取得商业突破,页岩油产量突破 400 万吨,较上年增长 34%,再创新高。陆上深层一超深层勘探开发持续获得重大发现,高效建成多个深层大油田,2023 年产量达到 1180 万吨,我国已成为全球陆上 6000 米以深超深层油气领域引领者。2023 年,国内石油消费快速增长至 7.56 亿吨,同比增长 11.5%,创历史峰值纪录;成品油消费 3.99 亿吨,同比增长 9.5%,已接近 2019 年的水平。天然气消费恢复增长,全年天然气消费量 391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6%。

展望 2024 年,地缘政治冲突不确定性加剧,叠加高通胀高利率压力,全球经济仍面临巨大下行风险,能源商品价格将继续波动,能源产业将成为大国博弈的重要领域。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油气钻井专用工具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开展定向钻井、水平钻井、表面技术处理等工程技术服务。其中,钻井专用工具为以井下动力钻具(螺杆钻具)为主的多种钻具产品,钻井专用设备主要包括井口装置和钻井装备。公司长期为油气工程企业提供专用工具及设备,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公司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与研发技术积累。由于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应用于陆地和海洋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必须能够适用于高温、高压、高含硫等多种恶劣的作业环境,这就要求制造企业能够根据各油气田的地质、气候、自然环境等情况的不同进行技术创新,以适应特定环境。长期以来,公司专注于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所使用的钻具产品、装备产品等专用工具与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自身多年以来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生产实践、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等方式,积累了大量的先进技术和工艺,以及丰富的石油钻采设备制造研发经验,对国内主要油气田作业环境均有较为深刻的理解与经验积累,具备较强的生产、研发实践经验与技术积累。

公司拥有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延长石油等国内大型国有能源企业的下属的各油气公司、工程技术服务公司以及中煤科工、徐工液压、天地科技、景津装备非油气能源公司,同时与国内大型民营油气工程技术服务公司建立了稳定广泛的合作。在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不断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与北美、中东、中亚、东南亚、俄罗斯等油气主要产区客户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钻具产品和装备产品,服务包括公司产品的租赁、维修及提供油气钻井、定向井、水平井工程技术服务。公司钻具产品主要包括各种规格的螺杆钻具、无磁产品、水力振荡器、近钻头螺杆、旋导专用马达、高端井下仪器部件加工等,公司在螺杆钻具产品领域拥有强大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产品适合直径 1-7/8" ~26" 井眼的各种规格螺杆钻具,按外径划分有 Φ43~Φ286 尺寸共计 26 种规格,有等壁厚结构、直体、单弯、井口可调角度等结构样式,满足不同温度、泥浆介质条件下使用。产品具有大扭矩、高功率、高效率、流量范围宽、运行平稳、易维修、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特点。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 5LZ127*7.0-5.0 型号高温螺杆钻具,在我国油气勘探开发领域开展的"深地工程"—中国石化位于塔里木盆地的顺北 84X 井四开定向服务井段全程使用,共计下钻 10 趟次,完钻最高井温 186℃,垂直钻井深度突破 8937.77 米,打破了德石股份螺杆钻具产品作业的垂深最深纪录,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深度认可,积极培育深层煤矿巷道用孔底、煤层气、地热、盐化、非开挖等领域新兴市场用螺杆钻具,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公司装备产品主要包括井口装置、钻井装备和其他装备,报告期内公司 175MPa 超高压套管头和平板阀的设计制造完成,210MPa 气密封设备和 400MPa 静水压设备投入使用,自主研发的煤矿用注入泵、新型注入泵实现批量供货,实现销售收入近 2200 万元,海洋智能井口研制成功并在北京石油展亮相,实现海油市场销售 1300 万元, 新开发了中海油天津分公司、海能发、国家管网江苏储气库井口市场,为 2024 年的井口装置产品销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利用公司自产螺杆钻具和测量仪器(MWD),开展油气定向井、水平井钻井技术服务, 报告期公司自研的 MWD 仪器探管、远端方位伽马正式投入使用,相继增加了中石化胜利定向井、华北测控和中海油服两个区块施工;利用公司表面技术生产线,为客户提供表面处理服务,对外销售压滤机、工程机械用液压成品部件等产品,报告期内完成大型挖机杆批量订单的交付。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重要的螺杆钻具制造商之一,公司在螺杆钻具市场具有一定的技术研发和规模优势,从产能和市场占有率看,在国内市场排名第二,公司是国内重要的井口装置制造商之一,产品已覆盖国内陆上及海上油气田。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1 年末 |
|---|---|---|---|---|
| 总资产 | 1,626,941,691.19 | 1,546,666,795.20 | 5.19% | 973,078,531.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322,368,207.56 | 1,261,865,145.82 | 4.79% | 654,801,827.61 |
| | 2023 年 | 2022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 年 |
| 营业收入 | 567,008,289.47 | 492,281,964.65 | 15.18% | 445,154,844.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6,734,272.27 | 76,497,326.22 | 13.38% | 62,405,374.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4,364,583.42 | 73,936,998.21 | 14.10% | 56,965,944.4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5,884,015.27 | 4,610,664.14 | 2,196.50% | 38,195,604.3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58 | 0.52 | 11.54% | 0.5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58 | 0.52 | 11.54% | 0.5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72% | 6.44% | 0.28% | 9.95%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88,939,116.20 | 120,502,384.32 | 111,270,000.48 | 246,296,788.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406,918.90 | 19,403,211.85 | 17,361,855.57 | 36,562,285.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2,053,181.16 | 19,257,066.99 | 16,807,158.42 | 36,247,176.8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693,412.78 | -5,115,482.49 | 29,908,662.90 | 74,397,422.08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5,018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5,13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4.15% | 66,382,210 | 66,382,210 | 不适用 | 0.00 |
| 程贵华 | 境内自然人 | 1.36% | 2,040,000 | 1,530,000 | 不适用 | 0.00 |
| 赵国文 | 境内自然人 | 1.33% | 2,000,000 | 0 | 不适用 | 0.00 |
| 邢兰朝 | 境内自然人 | 1.29% | 1,940,000 | 1,940,000 | 不适用 | 0.00 |
| 王海斌 | 境内自然人 | 1.09% | 1,637,250 | 1,637,250 | 不适用 | 0.00 |
| 曹云志 | 境内自然人 | 0.59% | 885,000 | 0 | 不适用 | 0.00 |
| 王继平 | 境内自然人 | 0.48% | 720,190 | 540,142 | 不适用 | 0.00 |
| 王桂荣 | 境内自然人 | 0.47% | 710,000 | 0 | 不适用 | 0.00 |
| 唐建平 | 境内自然人 | 0.39% | 591,400 | 0 | 不适用 | 0.00 |
| 侯斌 | 境内自然人 | 0.34% | 510,000 | 510,000 | 不适用 | 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 | | | |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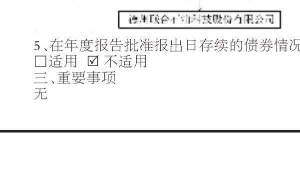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5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委托方 | 受托机构 | 产品种类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产品起止日 |
|---|---|---|---|---|---|---|---|
| 达实智能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4 年 68 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10,000 | 1.05%-2.45% | 92 天 | 2024.4.2-2024.7.3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已对受托机构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上述受托方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 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以下为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类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 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 委托方 | 受托机构 | 产品种类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产品起止日 | 实际收益(万元) |
|---|---|---|---|---|---|---|---|---|
| 达实智能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4 年 50 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10,000 | 1.05%-2.5% | 30 天 | 2024.2.20-2024.3.21 | 17.42 |
| 达实智能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4 年 68 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10,000 | 1.05%-2.45% | 92 天 | 2024.4.2-2024.7.3 | —— |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 债券代码:127073 债券简称:天赐转债

● 转股价格:28.88 元 / 股

● 转股期限: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7 年 9 月 22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 号文)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34,105,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 100 元, 发行总额 34.1050 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95,079,452.82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净额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572 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34,105,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 "天赐转债", 债券代码 "12707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赐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3 月 2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9 月 22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实施 2022 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 48.82 元 / 股调整至 48.2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926,661,516 股减少为 1,925,333,110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由 48.22 元 / 股调整为 48.2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925,334,258 股减少为 1,924,156,460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48.23 元 / 股调整为 48.25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董事会决定将"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8.25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28.88 元 / 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 年第一季度,"天赐转债"因转股减少 7,200 元(72 张),转股数量为 246 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天赐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3,410,135,900 元(34,101,359 张)。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 本次变动前 比例 | 本次变动 可转债转股数量(股) | 本次变动 其他变动(股)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比例 |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 539,157,462 | 28.02% | 0 | -16,000 | 539,141,462 | 28.02% |
| 高管锁定股 | 529,342,796 | 27.51% | 0 | -16,000 | 529,326,796 | 27.51%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9,814,666 | 0.51% | 0 | 0 | 9,814,666 | 0.51%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384,999,278 | 71.98% | 246 | 16,000 | 1,385,015,524 | 71.98% |
| 三、总股本 | 1,924,156,740 | 100.00% | 246 | 0 | 1,924,156,986 | 100.00% |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赐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如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投资者联系电话 020-66608666 进行咨询。

备查文件

1、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天赐材料"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天赐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14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589000000218828)变更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和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并与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72 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 64,216,766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64 元 /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11,699,922.2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99,855,866.4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518Z0116 验资报告。

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4 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有关规定,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开立账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人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专户用途 |
|---|---|---|---|---|
| 1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 396050100100154360 | 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 |
| 2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中山高科技支行 | 44050178050409222888 | 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银河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 / 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保荐机构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 1 次性或者 12 个自然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保荐机构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如果公司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公司同意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照保荐机构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控制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控制等处置措施。

10、若公司有确凿证据证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有违反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的行为时,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保荐机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更换监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公司进行资金划转以及办理监管账户的销户手续。

11、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因协议当事人各方的共同过错,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付的违约责任,违约各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12、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相关条款。

13、在募集资金存管期间,协议各方应按照《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及保荐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协助保荐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名单监控、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工作。

14、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因履行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保荐机构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6、保荐机构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若届时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4

#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 28.00 元 / 股(含本数)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 4,2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8,4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 2,25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27%,最高成交价为 17.5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2.61 元 / 股,累计交易金额为 34,615,711.0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 元 / 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480,63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 最高成交价为 4.56 元 / 股, 最低成交价为 3.79 元 / 股, 支付总金额为 9,970,790.7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限定条件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4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于近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 | | | |
|---|---|---|---|
| 债券名称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 | |
| 债券简称 | 24 长城证券 CP002 | 债券代码 | 072410039 |
| 债券期限 | 323 天 | 计息方式 | 利随本清 |
| 发行日 | 2024 年 3 月 25 日 | | |
| 起息日 | 2024 年 3 月 26 日 | 兑付日 | 2025 年 2 月 12 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10 亿元人民币 | 实际发行总额 | 10 亿元人民币 |
| 票面利率 | 2.32% | 发行价格 | 100 元 / 百元面值 |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4—011

#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聚为数字科技(大连)有限公司将其在大连天娱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娱合伙")持有的 75%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1,800 万)以 1,896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重庆聚智诚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进展情况

天娱合伙 75%的份额转让已于近日完成了交割,公司收到现金对价人民币 1,896 万元,公司不再持有天娱合伙的合伙份额,天娱合伙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天娱合伙现更名为"大连聚智诚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已取得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4-016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收到公司董事雍凤山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雍凤山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雍凤山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雍凤山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雍凤山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